# 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

# 工作的通知

相关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南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0〕79号），现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

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是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重要内容，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提高站位，认真组织完成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。

## 二、自评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自评范围

本次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的为所有校级预算批复的发展经费项目，含年初预算安排的、年度中期调整项目。

**（二）开展方式**

各预算单位组织本部门及归口管理下拨项目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应对照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填报实际完成情况、未完成原因，并进行打分。本部门项目的绩效自评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开展，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。部分项目因未在预算系统立项（即在预算系统中无项目编号的项目），无法在系统中开展自评，请填报项目自评表（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

**本部门归口管理下拨项目**的绩效自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，结合年初预算填报的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形成项目绩效自评表（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

在完成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填报基础上，撰写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（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各个项目管理及绩效情况、典型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等）（模板详见附件3）。

### （三）绩效自评指标和方法

1.指标分值权重

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一级

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：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，成本指标20%、产出指标40%、效益指标20%、满意度指标10%（其余10%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）；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，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满意度指标10%；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，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%。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，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，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。

2.绩效指标赋分规则

（1）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（2）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预算执行率按完成比例赋分，系统自动计算。

其他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

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

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

×指标分值。填入指标实际完成值后，系统自动计算得分。

（3）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4）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 8 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 60%不得分。填入指标实际完成值后，系统自动计算得分。

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。

### （四）报送时间和其他要求

各预算单位应于2024年1月12日前完成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其中本部门项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提交至财务接受状态，本部门归口管理下拨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、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通过OA报送财务处。

**目前系统中项目自评人与2023年此项目申报人一致，部门审核人与2024年预算申报阶段部门审核人一致，如需变更，请填写附件4，通过OA报送财务处。**

## 三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各单位要严把预算关口，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

联系电话：23508354，85358945

附件：

1.项目绩效自评系统操作指南

2.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（模板）

3.预算绩效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
4.自评人、部门审核人变更申请表

 财务处

2024年1月3日